

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第十七屆市民代表暨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6 columns for candidates (1-6) and 6 columns for candidates (7-12). Each column contains candidate name, photo, gender, birth date, birthplace,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party. The '政見' (Policy) column contains detailed text for each candidate.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禁處(監禁)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票地點(如右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於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Diagram showing how to mark a ballot with a circle and cross. Includes labels for '號次' (Number),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圈選號' (Circled Number), '號次欄' (Number Column), '相片欄' (Photo Column), and '候選人姓名欄' (Candidate Name Column).

四、選舉票顏色：1.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2. 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2. 圈選兩人以上。

3.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塗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 不如圈選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犯者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抄寫、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第十七屆市民代表暨第十九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四選舉區 (4th District), 設置投票所之處所名稱 (Location Name), 投票開票處所之詳細地址 (Detailed Address), and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Designated Village/Township/Neighborhood Name).

反賄選標語

一、乾淨選舉 從我開始

二、拒絕賈票 檢舉買票

三、「反賄選 斷黑金」，發現有賄選情形時，請撥打「0800-024-099」來檢舉。